

深圳市足球协会

第四届理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第四届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9点在青训基地1期1号场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理事7名，实到7名，请假0名，参会人数符合《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协会主席赵亮同志主持，与会理事审议了本次会议各项议题，经充分讨论和民主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2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》的决议

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协会法人赵亮同志所作的《2022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》。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决议通过该报告。

会议要求，法人需针对理事会提及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在下阶段工作中改进。

（二）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决议

会议审议了财务部提交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决算。会议认为，该议案符合协会发展需求。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决议通过该议案。

会议决定，由财务部负责落实该议案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关于与深圳二零二八足球俱乐部交易关联事宜的决议

会议审议了财务部汇报的与深圳二零二八足球俱乐部

交易关联事宜。会议认为，该议案符合协会发展需求。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决议通过该议案。

会议决定，由财务部负责落实该议案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协会监事离任申请事项

会议审议了监事张蕾提交的离任申请。会议认为，根据《章程》，符合监事离任规定。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决议通过该议案。

本决议经与会理事签字确认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对深圳市足球协会及全体理事具有约束力。

2024 年 3 月 15 日